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具体内容如下：

- 1、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的系出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质押所得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用途，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 2、本承诺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
- 3、本承诺人将及时关注水晶光电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期足额进行偿还；如有需要，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用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或其他有效方式，避免出现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